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: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
承辦人:彭惠敏

電話:089-322002分機1611

傳真: 089-318409

電子信箱:f2102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00174995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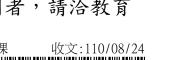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有關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現行規範,自110年8月24日起繼續適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24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302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8月21日指示,考量國內疫情雖趨緩但仍有零星不明感染源之本土病例,自110年8月24日起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2級,爰教育部110年8月10日發布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繼續適用,請持續落實防疫規定。
- 三、旨揭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及其相關附件資料公告於教育 部體育署網站最新消息(網址:https://www.sa.gov.tw /News/NewsDetail?Type=1&id=3354&n=93、https://www. sa.gov.tw/News/NewsDetail?Type=1&id=3351&n=93),如 有需求請逕行下載。

四、如對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管理指引有疑問者,請洽教育







部體育署 (02) 87711521、 (02) 87711516、 (02) 87711843、 (02) 87711881。

正本:臺東縣立體育場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海盜綜合格鬥健身舘有限公司、SKN運

動時尚健身中心、東力屋健身房、軒翔健身事業有限公司、卓越健身事業有限公

司、運動角落工作室、威士休閒運動館、東立羽球館

可、进助内石一、二 副本: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電2021/08/24文 交 15:52:11 章

